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762號

原告 陳世璋
被告 江俊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士林簡易庭移送前來（113年度士簡附民字第68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9日下午1時57分許，在原告經營位在臺北市○○區○○地○街00號商鋪，基於毀損之犯意，將瞬間膠灌入兌幣機（下稱系爭兌幣機）入幣口，致兌幣機損壞。原告因此受有須更換全新兌幣機、加裝店內防護、非財產上損害合計新臺幣（下同）500,000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告原請求修繕費6,900元，嗣捨棄請求，惟未減縮聲明，本院就該部分即不再審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書狀略以：原告於113年4月30日下午2時23分許，即傳送簡訊予被告表示兌幣機已修好，且被告兌幣機入幣口為可抽換部件，市價約2,528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開時間、地點將瞬間膠灌入兌幣機入幣口致兌幣機毀損

01 等情，有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兌幣機毀損照片在卷可稽，復
02 為被告所不爭執，固堪信為真實。惟按損害賠償之債，係以
03 被害人受有損害，且該損害與加害行為間有因果關係為必
04 要。經查：

05 (一) 兩造不爭執被告係將瞬間膠灌入系爭兌幣機之入幣口，且
06 入幣口為可抽換部件，而原告主張系爭兌幣機已全部毀損
07 須換新，固據其提出對話紀錄為證，惟該對話紀錄並未顯
08 示對話人及對話時間，自難以此即認系爭兌幣機已達全損
09 程度。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全新機器69,000元，即非可
10 採。

11 (二) 原告主張為免被告再度破壞，須加裝店內防護，支出費用
12 72,000元部分，應屬原告維護商店將來安全所支出，難認
13 屬被告前揭加害行為所造成之損害，不應准許。

14 (三) 又被告所為本件毀損行為，係侵害原告財產法益，與民法
15 第195條第1項所定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須以侵害人格權惟
16 要件不符，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慰撫金，於法未合。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0,00
18 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9 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原
21 告敗訴判決。又本件係士林簡易庭裁定移送前來之刑事附帶
22 民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
23 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爰不另諭
24 知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6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9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30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